附件一：

**江苏省沿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射阳分公司2020-2021年度金港片鱼塘竞标承包实施办法**

 为深化经营机制改革，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根据江苏省沿海集团制定的《所属农业企业土地公开竞价发包管理办法》要求，我公司决定对金港片鱼塘进行公开竞标承包，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发包原则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2.坚持“明标暗投，高价中标”原则。

 3.坚持“先交钱，后包塘”原则。

4.坚持中标人不得擅自转包及加价转包的原则。

二、标段设置、面积、标底价

1.标段设置及面积：本次招标共分44个标段（详见2020-2021年度金港片鱼塘标段及标底价明细表），总面积为2877.38亩。

 2.招标底价及有关说明：详见金港片鱼塘竞价标段及标底单价明细表。

三、发包期限：从2020年1月14日起至2022年1月13日止。

四、发包条件：现状发包，我公司不提供住房等生产生活设施及其用地；发包鱼塘的供电、供水、排水、交通及土质、地势、地形、地貌、布局等与土地相关条件、基础设施均以发包时的现有条件为准。承包方不要求我公司再增加投入进行改造和新建。如现有条件对生产有影响的，在不影响我公司现有沟渠、路道、电力、供水等设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由承包方自想办法解决，经费自理，合同期满不要求我公司给予任何的经济补偿。

五、报名须知

 1.报名条件：社会信誉程度好，有一定的养殖生产实践经验和技术水平，有较好生产管理能力和抗风险的心理承受能力，认可发包竞标文件条款和承包合同约定，并具有一定经济实力。符合上述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均可前来报名，但参加竞标者的报名资格须经我公司鱼塘竞价发包领导小组审查通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没有资格参加竞标报名：

（1）无水产养殖技术、经验和相应的经营管理水平；

（2）在此前经济活动中，特别是在沿海集团所属农场土地承包经营等活动中有违约、不诚信、拖欠承包费及其他费用的行为的；

（3）有违法犯罪行为的；

（4）其他可能危及发包人正常经营管理行为的；

（5）不能承诺接受我公司的竞标办法及已公布的合同文本条款；

（6）养殖户未在我公司书面通知规定的时间内结清饲料陈欠款的。

2.报名和购买标号时间：从2019年12月30日9：00至2020年1月13日17：00止。

3.报名手续：报名时需带本人身份证；每报一个标号（缴纳保证金收据上标明）要缴纳相应标段投标保证金（明细附后），一人最多可报名3个标号。每一标号只可中一个标段，未中标的标号可继续参与待开标的标段竞争。

 4.报名地点：我公司金港片场部。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0年 1月14日上午9:00在江苏省沿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射阳分公司金港片办公区召开。竞标人必须在2020年1月14日8:50前进入会场，入场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标号收据进入。每张标号限进一人，若一人买多个标号亦只能一人进场，未购买“标号”者不得参加竞标。不准时入场或者身份不一致者，均视为其自动放弃。

 七、竞标办法

1.本次招标共44个标段，每个标段均须各自独立填写报价单；填写时须在已公布的招标底价的基础上，按照不低于标底价进行报价，加价必须按照1元/亩的整倍数进行报价，否则报价无效，作为废标处理。

2.所有投标人的第一次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招标底价；再次竞价时须以上次最高报价为底价。参加竞标者按亩单价进行报价，每次填写报价时间1分钟以内。

3.开标后，投标人各自独立填写报价单，直到出现一个有效最高报价，无人愿意再次竞价时，则该最高报价的投标人即为中标人。

4.在填写报价过程中，若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最高有效报价又不愿继续加价时，有原承包人时则原承包人优先中标；如没有原承包人，则再次组织报价。

5.开标后，若无有效投标报价或达不到3人以上（含3人）报价时，该招标标段作流标处理，公司将另行招标确定中标人。

6.一人购买多个标号，每个标号参竞过程中如中标，该标号就不可以再参加下一个标的竞争。每一标号只可中一个标段，未中标的标号可继续参与待开标的标段竞争。

八、中标须知

1.投标人中标后，由我公司当场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2.中标者必须在2020年3月30日15：00之前到我公司金港片场部一次性缴清以下款项：（1）2020年度的池塘承包费。（2）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及工程维护抵押金。（3）2020年的水利工程水费和水资源费20元/亩。逾期作自动放弃处理，投标保证金不退还，公司重新发包。签订承包合同时，投标保证金可抵作2020年度土地承包费。

3.2021年度的池塘承包费和20元/亩的水利工程水费和水资源费，承包人在2020年出鱼时所得鱼款必须先缴纳，最迟不得迟于2021年3月31日前缴清。

4.合同到期时，承包人如无违约行为，则履约保证金可退还（不计息），否则该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处罚交给我公司；所有款项支付时以刷卡或转帐的方式为主。

5.中标人未能按时足额缴纳承包费和合同履约保证金及相关费用，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处理，我公司不予退还。同时我公司有权将该标段重新对外发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矛盾均由中标人承担和处理，与我公司无涉。

6.中标者交清所有款项，且自行负责交接好鱼塘确认无障碍时，凭缴款收据和中标通知书签订《鱼塘养殖承包合同》，否则，作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所缴纳的竞标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不再退回，同时公司有权将该标段重新对外发包。中标者没有缴清全部款项及签订《鱼塘养殖承包合同》不得进塘从事生产活动，否则一切责任和损失自负。

7.如因我公司鱼塘未具备移交签约条件的，由我公司通知中标者，顺延签约时间，保留中标人资格，其承包费及相关款项的标准不变；若在2020年3月30日前仍不能进行鱼塘移交签约的，且中标人不愿意继续等待的，由我公司将退还其收的投标保证金、承包费和相关费用（不计息），我公司不作其他任何经济补偿。

九、合同样本：具体内容详见合同样本附件。

十、其他事项

1.承包费优惠：中标人在承包期内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应提供参保费用缴纳有效凭证），我公司将给予承包费优惠（每年不高于1000元/人），该优惠金额由中标人提供有效养老参保费用缴纳凭证后，在承包年度11月份之前，由我公司给予直接返还。

2.未取得2020-2021年度承包权的原承包人，必须在2019年12月31日前处理完鱼塘中所有产品，将净鱼塘交给我公司。

3.从2020年1月1日起，未中标占用鱼塘的人所占用的鱼塘将停止供电、供水。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占用人自己承担。

4.对在我公司书面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未缴清饲料陈欠款的鱼塘、拒订有效还款计划的承包户所涉鱼塘不列入本次竞价发包范围。

5.为保证本次招标工作顺利完成，保证招、投标各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避免串标、围标、扰乱会场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招标方将邀请公安机关和集团公司有关部门参与招投标全过程。

6.本次竞价发包解释权归我公司。

**2020-2021年度江苏省沿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射阳分公司金港片池塘标段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位置 | 面积（亩） | 标底价（元/亩、年） | 竞标保证金（万元） | 备注 |
| 1 | 1区北1# | 60 | 551 | 1 | - |
| 2 | 1区北2# | 65 | 737 | 1 | - |
| 3 | 零星塘 | 25.67 | 166 | 0.2 | - |
| 4 | 1区北3# | 68 | 737 | 1 | - |
| 5 | 1区北4# | 42 | 737 | 1 |  |
| 6 | 1区北5# | 76 | 737 | 1 |  |
| 7 | 零星塘 | 26 | 303 | 0.5 | 无水资源费 |
| 8 | 1区北6# | 89.95 | 655 | 1 | - |
| 9 | 1区北7# | 79.2 | 735 | 1 | - |
| 10 | 1区北8#10# | 68.46 | 727 | 1 | - |
| 11 | 1区南9#11#12# | 104.94 | 711 | 2 | - |
| 12 | 1区南13#14# | 69.51 | 717 | 1 | - |
| 13 | 1区南15# | 38.81 | 641 | 1 | - |
| 14 | 1区南16#17# | 69.75 | 715 | 1 | - |
| 15 | 1区南18# | 159.21 | 650 | 2 | - |
| 16 | 1区南19# | 83.29 | 707 | 1 | - |
| 17 | 1区南52# | 33.6 | 299 | 1 | - |
| 18 | 零星塘 | 9.93 | 236 | 0.2 | - |
| 19 | 2区北20# | 35.2 | 787 | 1 | - |
| 20 | 2区北21#22# | 76.05 | 727 | 1 | - |
| 21 | 2区北23#24# | 73.9 | 749 | 1 | - |
| 22 | 2区北25# | 37.96 | 729 | 1 | - |
| 23 | 2区北26# | 36.96 | 749 | 1 | - |
| 24 | 2区北27# | 40.02 | 691 | 1 | - |
| 25 | 2区北28#29# | 79.34 | 696 | 1 | - |
| 26 | 2区北30# | 37.34 | 669 | 1 | - |
| 27 | 2区北31# | 81 | 737 | 1 | - |
| 28 | 2区北32# | 81 | 737 | 1 | - |
| 29 | 2区北33# | 90 | 737 | 1 | - |
| 30 | 2区北34# | 153.47 | 627 | 2 | - |
| 31 | 零星塘 | 11 | 477 | 0.2 | 无水资源费 |
| 32 | 2区南35# | 35.41 | 727 | 1 | - |
| 33 | 2区南36# | 34.81 | 741 | 1 | - |
| 34 | 2区南37# | 34.16 | 755 | 1 | - |
| 35 | 2区南38# | 34.57 | 745 | 1 | - |
| 36 | 2区南39# | 36.81 | 699 | 1 | - |
| 37 | 2区南40#41# | 69.26 | 745 | 1 | - |
| 38 | 2区南42#44# | 79.5 | 647 | 1 | - |
| 39 | 2区南43# | 35.48 | 727 | 1 | - |
| 40 | 2区南45# | 34.11 | 691 | 1 | - |
| 41 | 2区南46#47# | 145 | 737 | 2 | - |
| 42 | 2区南48#49# | 174.31 | 701 | 2 | - |
| 43 | 2区南50# | 75 | 737 | 1 | - |
| 44 | 2区南51# | 86.4 | 659 | 1 | - |
| 合计 |  | 2877.38 |  |  |  |

说明：标底价中不含合同履约保证金及工程维护抵押金和水利工程水费及水资源费。

联系人：周德海 联系电话：13611536099

联系人：徐海林 联系电话：15396719969

省沿海农发射阳分公司

 2019年12月30日

附件二：

鱼塘养殖承包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江苏省沿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射阳分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执业证件号）：

住所：

联系电话：

鉴于甲方为提高鱼塘经济效益，将本合同项下的鱼塘进行发包经营，乙方经实地勘察后，自愿承包本合同项下的鱼塘从事淡水养殖。又鉴于乙方如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甲方有关要求办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甲方同意按本合同的约定在承包费方面给予乙方一定的优惠。就此，甲乙双方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经平等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承包鱼塘的位置、面积、用途、条件

1.承包鱼塘的位置： 。

2.承包鱼塘的面积 亩（双方同意合同签订后不再因任何原因调整合同面积）。

3.承包鱼塘的用途： ，承包人无权改变合同约定的土地性质和用途。

4.供电、供水、排水、交通、鱼塘圩堤及护坡等基础配套设施及鱼塘土质、周边水源、水质、气候、环境等土地相关条件，均为移交鱼塘时的现状条件。

二、承包期限

自2020年1月14日起至2022年1月13日。

三、承包方式

在本合同约定的承包期限内，乙方在承包的鱼塘内自主进行养殖生产，养殖生产的投入由乙方承担，自负盈亏。承包期内，乙方所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安全责任、事故损失、矛盾纠纷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涉。

四、缴款内容及缴款方式

1.承包费：承包费单价每年 元／亩。2020年承包费 元应在2020年3月30日前缴清；2021年承包费 元在2020年度内出鱼时所得鱼款必须先缴纳，最迟不得迟于2021年3月31日前缴清。

2.灌溉费：按0.75元／度的标准按需提前预缴，国家有调价措施的按调后价格浮动。

3.工程水费和水资源费：每年为 元。每年度的缴款时间与承包费缴纳时间同步。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的，本项费用不予退还。

4.生活用水费和生活、生产用电费：生活用水按4元／吨（每月发生数加相应的损耗分摊数）按月缴纳；生活和生产用电按0.75元／度，按需提前预缴。

5.履约保证金及工程维护抵押金：合计为 元。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时一次性向甲方缴纳。在本合同期满，甲方确认乙方全面履行了合同条款后，并在合同到期移交承包鱼塘附属设备、设施时，经甲方确认附属设备、设施恢复到合同签署时原状（原貌）的，由甲方一次性退还乙方（不计息）。

五、承包费优惠

如乙方在承包期内参加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乙方应提供参保费用缴纳凭证），则甲方同意就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费给予乙方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年的优惠，该优惠金额在乙方向甲方提供参保费用缴纳凭证时，由甲方给予直接返还。

六、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依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足额收取承包费和相关款项；如乙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缴清承包费和未能履行约定的2020年度内出鱼时所得鱼款必须先缴纳2021年承包费，甲方有权控制在塘产品，依法追缴，有权取消乙方承包经营权。

2.甲方拥有农场土地包括乙方承包的土地的开发利用规划权，并拥有农场包括对乙方的治安管理权。

3.甲方拥有对乙方承包生产、经营的监督权。如乙方违法养殖经营，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直至依法解除本合同，收回发包鱼塘。

4.如乙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应由乙方负责承包鱼塘范围内设备、设施等维修义务的，甲方有权使用乙方缴纳的工程维护抵押金代为维修，如工程维护抵押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其不足部分应由乙方负责支付。

5.甲方负责公共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公共区域内的电灌站、送水渠道、场内主干道、高低压线路（计量器以上部分）、引水河、排水河。

6.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协助乙方统一办理居住证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对乙方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7.甲方可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为乙方的养殖生产经营提供技术指导、技术培训以及先进技术的推广服务（含有偿服务）。

七、乙方权利义务

1.在不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及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乙方享有养殖生产经营的自主决策权，养殖产品的自主销售权，养殖生产的用工安排自主权，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

2.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缴纳承包费及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款项。

3.承包期间，乙方要依法服从户籍及治安管理，缴纳有关费用。并依法向税务部门缴纳各种税费。

4.承包期间，乙方要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用途组织生产，不得污染土地和水源，不得污染周围环境，不得破坏沟渠、河道、堤坝的植被进行小种植，不得破坏生物、工程防护的工程，不得破坏原有建筑物及配套设施。

5.承包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政策的规定，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不得私拉、乱接自来水管道、供电线路。

6.承包期间，乙方负责承包鱼塘范围内进排水系及设施的维护，包括但不限于：进排水涵洞、池埂及护坡、进水渠、排水沟、鱼塘道路等。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

7.承包期间，乙方应控制好鱼塘养殖水位，规避暴雨、高温等自然灾害影响，若鱼塘池埂、进排水涵发生渗漏、倒塌等安全事故，其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自负。

8.承包期间，乙方不得损害相邻鱼塘的利益和公共利益。如因乙方承包的鱼塘塌坡造成分界圩堤倒塌或因乙方废水排放等因素造成相邻养殖户鱼塘损失的或因乙方将死鱼置于公共进水渠内造成上下游其他养殖户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9.承包期间，如乙方因养殖生产需要搭建临时设施的，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才能建造（必要的需取得有关部门批准手续），且建造的费用由乙方自理。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将承包鱼塘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经营，不得擅自改变承包鱼塘的用途。

11.承包期间，乙方不得也无权将承包的鱼塘进行抵押、担保、转让。

八、合同的解除及提前终止

1.乙方有下列任一项违法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在乙方违法或违约的情况下解除本合同的，除乙方已缴纳的承包费及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款项不予返还外，乙方还应另按承包费5%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有义务继续补足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未能及时、足额缴纳承包费及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款项的；

（2）擅自将鱼塘转包、分包给他人的；

（3）擅自改变鱼塘用途的；

（4）擅自将鱼塘进行抵押、担保、转让的；

（5）私搭乱建，或占用承包范围之外的土地；

（6）有偷盗、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行为的；

（7）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为的。

2.乙方因自身原因需要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需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得到甲方书面认可的，不作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已缴纳的承包费原则上不予返还。未得到甲方书面认可的，乙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甲方因自身进行重新规划、项目建设、科研实验或因地方政府统一规划、项目建设等需要使用或收回全部或部分乙方承包鱼塘的，经甲方公告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本合同提前终止或部分提前终止。甲方公告或书面通知乙方后，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无须就合同的提前终止或部分提前终止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退还剩余承包时间的相应已收承包费，并对乙方被终止部分鱼塘所影响的直接养殖损失给予补偿（地方政府依法征用土地补偿均归甲方调配使用）。

4.本合同履行期间，因地震、海啸、台风、海堤决口、战争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变更。如双方未能就变更协商一致的，则本协议提前终止，双方互不追究该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合同无法履行以及合同提前终止的违约责任。

九、承包鱼塘的交还

1.本合同解除、提前终止或期满终止的，乙方最迟应在本合同解除及提前终止之日或承包期满当日，完成将承包鱼塘以及承包鱼塘范围内原由甲方提供鱼塘圩堤及护坡（包括土坡、砼和砖砌护坡）等配套设施，完好交还甲方。交接日之前如有配套设施损坏的，乙方应及时修复，确保交接之日能原状（原貌）移交甲方，如不能修复原状（原貌）移交的，乙方应予照价赔偿。

2.乙方将承包鱼塘及承包鱼塘范围内原由甲方提供鱼塘圩堤及护坡（包括土坡、砼和砖砌护坡）等配套设施在本合同到期之日交还甲方时，应保证所有养殖产品全部离塘，不影响甲方下一轮的发包。否则，视为乙方放弃该养殖产品及相关经济利益，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置。如甲方对其处置时，所发生的费用超出处置养殖产品的收益的，所超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在交还承包鱼塘时，如有乙方自行搭建的临时设施的，乙方应当自行拆除恢复原状（原貌）。如不拆除的，视为乙方遗弃物，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置，且无需就此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如甲方对其处置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对乙方如在承包期内有投入的内配工程等不可移动资产，应在承包鱼塘交还时一并无偿移交给甲方。

4.如乙方未能如期或未能全部将承包鱼塘及承包鱼塘范围内原由甲方提供的鱼塘圩堤及护坡（包括土坡、砼和砖砌护坡）等配套设施原状（原貌）交还甲方的，或未能实现养殖产品全部离塘、未能拆除自行搭建的临时设施等情形的，均作为乙方违约，除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十、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中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均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本合同未对违约责任作明确约定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十一、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双方也应通过诉讼等法律途径以理性的方式进行解决。

双方通过向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的，应向本合同所涉承包鱼塘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附则

1.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乙方确认及承诺

1.乙方确认：

（1）在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已对本合同所涉鱼塘多次亲自实地踏勘，对承包鱼塘的供电、供水、排水、交通、鱼塘圩堤及护坡等基础配套设施及鱼塘土质、周边水源、水质、气候、环境等土地相关条件，均十分清楚并认可。

（2）乙方已充分意识到自然灾害、气候变化等对养殖经营有十分重大的影响，承包养殖生产本身存在较大的投资及经营风险。但乙方仍确认自己有能力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承包生产经营，有能力承担因进行承包生产经营所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损失。

（3）乙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已认真阅读了本合同书，对本合同全部条款均无任何异议，并愿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认真履行本合同。

2.乙方承诺：

（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鱼塘倒堤、倒涵、泛塘、养殖产品死亡、自然灾害、市场变化、水质和水位变化等情况造成乙方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不会向甲方提出承担损失的任何要求，并且始终会继续认真履行合同义务。

十四、其他约定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